

## 108 年度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### 對各鄉鎮市「推動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」業務考核評分說明

衡量因素	評分標準	評分說明	總分 100 分
圖書館業務 推廣成效 40%	每人擁書量(冊) 10%	總館藏量÷服務轄區總人口數=每人擁書量(冊) 例如：卑南鄉 107 年度總館藏量 18909 冊÷17269 人=1.09 冊(每人擁書比例) 15 個鄉鎮館評比，每人擁書量(冊)比例最高者得 10 分，依序遞減。	40 分
	年度借閱量(冊) 10%	年度總借閱冊數÷服務轄區總人口數=年度借閱量(冊) 例如：鹿野鄉 107 年度總借閱量 18,470 冊/7,875 人=2.35 冊(每人借閱比例) 15 個鄉鎮館評比，每人借閱量(冊)比例最高者得 10 分，依序遞減。	
	入館使用人數 10%	年度總進館人次評比 以總進館人次指標給分，超過 1.5 萬人次以上者 10 分、1.5 萬~1 萬人次者 9 分、1 萬~8 千人次者 8 分、8 千~5 千人次者 7 分、5 千人次以下者 1 分。	
	閱讀推廣活動 10%	舉辦場次：100 場次以上 5 分、60~99 場次 4 分、10~59 場次 3 分、未達 10 場者 1 分 參與人次：500 人次以上 5 分、100~499 人次 4 分、未達 100 人次 1 分	
各項出席率 30%	會議出席率 10%	出席「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」另外加分： 鄉鎮首長 5 分、秘書 3 分、課長(館長)1 分、未出席者扣 2 分。 文化處召開館務會議：100%出席率 10 分、80~99%出席率 8 分、50~79%出席率 5 分、50%以下 1 分	30 分 另有加分、扣分項目
	館員教育訓練參與度 10%	每場次均派 1 名人員參與者 10 分、每缺席 1 場次扣 1 分 每場次多派 1 名人員參與者另外加 1 分	
	計畫提送積極度 5%	文化處為向中央爭取經費，補助挹注各鄉鎮資源，各鄉鎮館積極撰寫計畫並爭取者得 5 分。	
	年度執行項目配合度 5%	各鄉鎮館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業務計畫推動，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具憑證請款並報府核結者 5 分。	
鄉鎮公所 預算編列 上架速度 20%	鄉鎮編列採購圖書預算所佔比例 5%	採購圖書及推廣閱讀活動經費達 30 萬元以上者 5 分、20~30 萬元 4 分、10~20 萬元 3 分、5~10 萬元 2 分、5 萬元以下 1 分	20 分 另有扣分項目
	年度館藏書增加量 5%	年度館藏量增加 1000 本以上 5 分、800~999 本 4 分、600~799 本 3 分、100~599 本 2 分、未達 100 本扣 5 分。	
	編目上架速度 10%	7 月 30 日之前完成圖書採購並完成編目上架者 10 分、8 月完成 9 分、9 月完成 8 分、10 月完成 7 分、11 月完成 5 分、12 月完成 1 分	
其他指標 10%	隨即改善 2%	文化處將不定期派員下鄉巡視及輔導編目、排架、系統操作維護、環境清潔，立即獲改善者 2 分	10 分
	館員的流動率 5%	為專業館員養成之不易，能嫻熟工作專業知識，具創新技術、方法及管理，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，年度內人員未調動者 5 分、年度內曾經人員異動者 0 分。	
	媒體行銷情形 3%	各館推動活動曾經於平面媒體見報率(正面)或電子媒體之報導者 3 分	